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50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

被告 賴俊辰即串烤雞蛋仔通化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,0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暨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7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  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等件  
03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4 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  
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06 應予准許。  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8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0 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蔡凱如